



执行攻坚、多元解纷、普法宣传……

衡阳法院这些工作，代表委员这样评价

衡阳晚报讯（通讯员 李晓龙）

走进法院、旁听庭审、见证执行、出席活动、“两官评议”……2023年，衡阳法院将全过程人民民主贯穿法院工作各方面，主动接受监督，开展代表委员联络活动86场、143人次，同时认真抓好代表委员意见建议的落实和转化。2023年，代表委员们见证了衡阳法院走过的坚实脚步，感受到了干警们的努力和付出，他们对法院工作又有何评价和建议呢？让我们一起听听代表委员们的声音。

市人大代表戴凌：努力打通公平正义“最后一公里”。执行工作是兑现公平正义的“最后一公里”，也是提升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最直接、最具体的环节。今年来，衡阳法院扎实开展“湘执利剑2023”专项行动，建立交叉执行、联动执行机制，坚持“终本”不“终

止”，持续化解终本积案，执结案件3.5万件，执行到位80.68亿元，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司法为民的温度和力度。我在参与、见证“执行局长在执行 代表委员看执行”专项行动中，深刻体会到了执行干警的艰辛付出。希望衡阳法院能够一如既往地强化执行措施，加大拒执犯罪打击力度，落实信用修复激励机制，推动切实解决执行难。

市政协委员黄俊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多元化解矛盾纠纷。2023年，衡阳法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参与矛盾纠纷多元化解，诉前调解案件6.5万件。联合市妇联擦亮“家和姐姐调解中心”品牌，联合市发改委探索形成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的“衡阳经验”，联合市工商联、司法局等成立劳动争

议调解中心，婚姻家事、价格争议、劳动争议等纠纷得到快速高效化解，有效破解了人民群众打官司耗时费力问题，大大减轻了群众诉累。新的一年，衡阳法院要更加积极主动融入党委领导下的社会治理体系和矛盾纠纷源头治理大格局，不断扩大多元解纷“朋友圈”，以最低社会成本化解矛盾纠纷，让公平正义更好更快实现。

市人大代表张彦军：让普法宣传常态化、个性化、多元化。我很喜欢衡阳法院的普法宣传方式。一方面是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裁判文书释法说理，用图文并茂的方式通过小案件诠释大道理，让普通老百姓都能轻松学习法律知识；另一方面是通过开展巡回审判、屋场法庭，结合庭审案例现场说法，实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这种普法方式离群众近，接触群众人数

多，能够很好地发挥法治宣传的作用。2023年，衡阳法院30多篇以案释法案例被中央级媒体采用，希望下一步再接再厉，巩固好现有普法宣传成果的同时，让普法宣传朝着常态化、个性化、多元化发展。

市人大代表欧兰花：注重人文关怀，关心干警身心健康。全市人民法院新收各类案件9.56万件，审结各类案件8.99万件，人均结案197件。这一串串数字背后是全市人民法院干警披星戴月连轴转、通宵达旦加班干的辛苦和付出。在案多人少矛盾越来越突出的大环境下，法院干警长期处于高强度、高压力工作状态，影响干警的身心健康，使一些干警处于“亚健康”状态。希望相关单位进一步注重人文关怀，加强法官职业权益保障，从政治上、工作上、生活上关心关爱法院干警。

祁东县人民法院： 开展送法进乡村主题党日活动

衡阳晚报讯（通讯员 谭培丹）

为进一步加强宪法宣传，增强村民法治意识，厚植乡村法治文化，近日，祁东县人民法院负责人一行前往步云桥镇金龙岩村，结合主题党日活动开展送法进乡村，助力乡村振兴。

为增强活动的针对性，祁东县人民法院根据农村社会热点和普法需

求，自行设计编印了关于《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与《民法典》相关知识的宣传彩页。活动中，党员干警在人流量大的路口挂上横幅、摆好宣传牌，并深入群众，通过挨家挨户走访，将宣传彩页发放到村民手中，向沿街的商户发放普法小册子，并向商户耐心讲解与其生活息息相关

的法律知识。

下一步，祁东县人民法院将进一步发挥司法能动作用，坚持党建引领，立足基层，贴近群众，将司法触角延伸到社会治理最末端，继续深入基层，为群众提供更优质的法律服务，为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更有力的司法保障。

破解执行难题 维护司法权威

石鼓区人民法院探索推行“预执行”工作机制

衡阳晚报讯（通讯员 饶文星 杨杰）“唐某，现对你宣布《预拘留决定书》……”近日，在梁某与唐某离婚纠纷执行一案中，石鼓区人民法院发出该院首份《预拘留决定书》，对被执行人进行惩罚预警，督促被执行人主动履行。

前案中，被执行人唐某一直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近日，执行法官再次约谈双方当事人，当面释法析理、厘清权利义务，并向唐某发出《预拘留决定书》，责令其尽快履行，否则将对其采取拘留措施。最终，慑于“预拘留通知”的威慑力，唐某于当天履行完毕全部法律义务，该案执行完毕。

为保障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最大限度实现案结事了政通人和，石鼓区人民法院践行善意文明执行理念，探索推出“预执行”工作机制，在对拒不履行判决义务的被执行人正式作出惩戒决定前，发出“预拘留”“预罚款”等“惩罚预警”信号，释明不配合法院履行的后果，督促当事人自觉履行义务，推动执行案件妥善化解。

我国粮食安全 有了专门保障法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12月29日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自2024年6月1日起施行。

这部旨在保障粮食有效供给，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的法律共11章74条，包括总则、耕地保护、粮食生产、粮食储备、粮食流通、粮食加工、粮食应急、粮食节约、监督管理、法律责任、附则。

粮食安全保障法规定，国家加强粮食宏观调控，优化粮食品种结构和区域布局，统筹利用国内、国际的市场和资源，构建科学合理、安全高效的粮食供给保障体系，提升粮食供给能力和质量安全。

粮食安全保障法在有关构建粮食供给保障体系的规定中明确提升粮食质量安全的要求；规定粮食加工经营者应当执行国家有关标准，不得掺杂使假、以次充好，对其加工的粮食质量安全负责，接受监督；规定增加优质、营养粮食加工产品供给。

制定粮食安全保障法，对于坚持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健全完善粮食安全保障工作制度，强化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具有十分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据新华社

衡东县人民法院： 悉心调化解纠纷 真诚致谢送锦旗



当事人为法官送上锦旗。

多次向向某催收均未果，产生纠纷。新塘法庭收到起诉材料后，及时进行审查，驻庭调解员主动联系被告向某，结合法理与情理多次与向某沟通，考虑到向某经济方面存在困难，在法官的耐心劝解下，原告文某主动放弃了部分利息的诉求，最终向某同意一次性全部归还借款本息共计53000元，二人签署调解协议，向某当庭兑现。“从

这个案子上，我看到衡东县人民法院法官的专业高效、调解员的耐心细致，感谢你们！”文某拿着当场兑现的厚厚一沓现金激动地说道。

下一步，衡东县人民法院将继续坚持司法为民的工作理念，让人民群众切切实实感受到法律的尊严与温度，更好地促进社会环境的和谐与稳定。